

五华县琴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XC05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及法制化建设，保障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结合水寨镇人民政府发展需求，我局组织编制了《五华县琴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XC05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定，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地点：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www.wuhua.gov.cn/xxqk/zfjg/xzrzyj/index.html>)
协和村村委及现场张贴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共7天

用地位置：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

规划内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该区域的文化用地布局，将XC0525地块(商业用地)部分用地调整为文化用地，控规用地范围相应调整，详见调整后规划示意图和调整后各地块用地指标表。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收，邮政编码：514400；

(2) 反馈意见电话：0753-4432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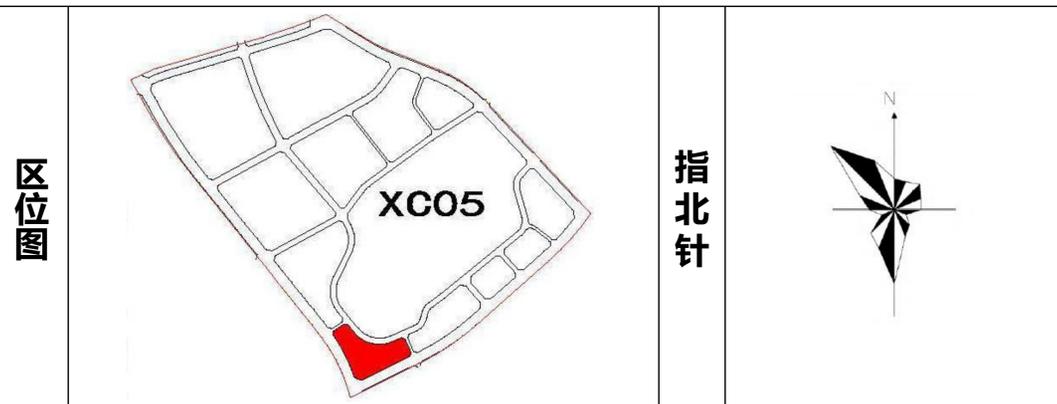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4日



调整前控规用地布局示意图



调整后控规用地布局示意图



调整前地块控规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	停车位
XC0525	B1	商业设施用地	25917.89	≤3.0	≤50	60	≥25	—	1.0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调整后地块控规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	停车位
XC0525	0901	商业用地	21684.99	≤3.0	≤50	60	≥25	—	1.0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XC0525-1	0803	文化用地	4232.90	≤1.2	≤50	30	≥25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1.0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1.0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备注：调整地块及涉及地块用地性质名称和代码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